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35,390	121,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13	32,207
其他虧損	7	(528)	—
員工成本		(92,387)	(89,923)
折舊及攤銷	7	(2,712)	(2,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58)	—
其他經營開支		(45,420)	(38,407)
財務成本	8	(250)	(144)
購股權開支	7	—	(7,237)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5,552)	15,750
所得稅抵免	9	120	—
期內(虧損)/溢利		<u>(5,432)</u>	<u>15,750</u>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	1,6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	(97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071)</u>	<u>16,40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89)	15,961
非控股權益		(243)	(211)
		<u>(5,432)</u>	<u>15,75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3)	16,646
非控股權益		(178)	(237)
		<u>(5,071)</u>	<u>16,4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0029 港元)</u>	<u>0.0094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47	12,817
投資物業	12	4,332	6,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956	7,804
使用權資產		10,704	4,160
遞延稅項資產		753	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892	31,7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3	149
貿易應收款項	13	42,646	40,1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570	15,0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0	60
流動稅項資產		176	184
結構性存款		-	7,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2,074	2,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097	93,953
		154,726	158,6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833	5,200
流動資產總值		161,559	163,803
總資產		205,451	195,58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2,495	9,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	37,877	35,993
應付承兌票據	18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1,055
租賃負債		3,083	2,521
來自董事之貸款		9,620	6,369
流動負債總值		67,130	58,296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94,429</u>	<u>105,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321</u>	<u>137,2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062</u>	<u>1,95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062</u>	<u>1,958</u>
淨資產	<u>130,259</u>	<u>135,33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49	18,049
儲備	<u>112,107</u>	<u>117,000</u>
非控股權益	<u>130,156</u>	135,049
	<u>103</u>	<u>281</u>
權益總額	<u>130,259</u>	<u>135,33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恒工業大廈4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匯報金額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有重大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於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有關計量方法並不計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財務成本、購股權開支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之服務收入	135,390	-	-	135,3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	197	-	234
總計	<u>135,427</u>	<u>197</u>	<u>-</u>	<u>135,624</u>
分部業績	<u>1,985</u>	<u>(1,766)</u>	<u>(809)</u>	(590)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8
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開支				(5,291)
財務成本				<u>(2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52)
所得稅抵免				<u>120</u>
期內虧損				<u>(5,43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之服務收入	121,950	-	17	121,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u>43</u>	<u>161</u>	<u>-</u>	<u>204</u>
總計	<u>121,993</u>	<u>161</u>	<u>17</u>	<u>122,171</u>
分部業績	<u>2,661</u>	<u>(2,382)</u>	<u>(714)</u>	(435)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003
購股權開支				(7,237)
未分配開支				(8,437)
財務成本				<u>(1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50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15,750</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35,390	121,950
廢物處理收入	—	17
	<u>135,390</u>	<u>121,967</u>

客戶合約收益之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u>135,390</u>	<u>135,390</u>
總計	<u>135,390</u>	<u>135,390</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35,390</u>	<u>135,390</u>
總計	<u>135,390</u>	<u>135,3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121,950	-	121,9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7	17
總計	121,950	17	121,967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21,950	17	121,967
總計	121,950	17	121,967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1	143
已收管理費	30	30
政府補貼*	230	31,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18	-
其他收入	86	174
	813	32,207

* 此乃主要指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界提供的一筆過補貼給予本集團的應收補貼。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22,743	108,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	1,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0	1,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18)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39
一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28	-
購股權開支	-	7,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23

*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員工福利開支約82,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611,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員工福利開支。

8. 財務成本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利息	130	80
承兌票據之利息	120	64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毋須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中期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按稅局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於特定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中國	3	-
	<u>12</u>	<u>-</u>
遞延稅項		
	<u>(132)</u>	<u>-</u>
	<u>(120)</u>	<u>-</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虧損約5,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5,961,000港元)，以及1,804,869,796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7,017,337股)於中期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735,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927,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及出售賬面值約為1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9,000港元)，故獲得約117,000港元之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為38,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6,390	6,1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28)	(33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619)	-
匯兌調整	89	552
	<u>4,332</u>	<u>6,390</u>
於期／年末	<u>4,332</u>	<u>6,390</u>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1,904	19,735
31至60日	16,229	15,706
61至90日	4,475	4,671
91至120日	38	-
120日以上	-	57
	<u>42,646</u>	<u>40,169</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51	2,371
按金	4,290	3,063
其他應收款項	21,868	22,09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842	6,869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81)	(19,381)
	<u>17,570</u>	<u>15,015</u>

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3,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502	4,594
31至60日	5,456	4,236
90日以上	537	528
	<u>12,495</u>	<u>9,358</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140	9,872
出售一所投資物業所得之代價	1,634	-
應計負債(附註)	26,103	26,121
	<u>37,877</u>	<u>35,993</u>

附註： 應計負債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福利。

18.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三份本金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每年按8%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償還。期間，該等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分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

1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5,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1,96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1.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為15,961,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985,000港元，廣告媒體業務錄得虧損約1,766,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809,000港元。

收益增加11.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從事航空相關業務的主要客戶於上期間受國際旅遊之限制影響，業務大為縮減，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亦隨之大減，導致本集團上期間之收益大幅減少，惟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取得新業務，為大嶼山其中一個主要空運供應商及一個住宅屋苑提供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5,4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8,407,000港元)，同期增加18.3%。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佔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95.3%。提供服務的成本的增幅與收益的增幅一致。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為94,1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02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30,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及來自董事之貸款，分別約為11,145,000港元及9,6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79,000港元及6,36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30,1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049,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益、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港元結付，而廣告媒體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益、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3,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廣告媒體業務；(ii)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iii)廢物處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疫情影響仍舊嚴重，本集團之業務於若干程度受到無可避免的影響。

廣告媒體業務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的廣告媒體業務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已停止營運，以盡可能減低因收緊公眾健康措施及衛生監管所引起的虧損。管理層將繼續精簡營運流程，並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加強業務競爭力。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繼續面臨各種挑戰，例如勞工短缺，但是我們擴充業務的決心不變。我們成功取得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為大嶼山其中一個主要空運供應商提供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該合約展示出我們能夠靈活分配人力及緊守客戶嚴格的安全規定之實力。

我們亦取得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為跑馬地其中一所全港知名之俱樂部提供通宵清潔廚房及茶水間之服務。此舉必然有助實現於日後取得更多餐飲業的清潔合約之藍圖。

經過激烈的競爭，我們成功就中環一幢頂尖商業大廈重續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清潔合約。根據新合約，我們亦將首次提供害蟲防治服務。

就為住宅大廈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已成功就北角一項高級住宅物業取得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並就港島南岸一個豪華住宅屋苑重續了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

儘管香港及世界各地的社會及經濟仍然受疫情影響，我們因成功吸引若干COVID-19疫情相關的業務，包括為商業大廈、住宅及店舖提供消毒服務，而佔優勢。面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眾多客戶渴望能於一個安全的環境下繼續經營，因此，我們獲大量客戶聘請為彼等提供熟練的勞工以及高效率的清潔及消毒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宣布凍結法定最低工資，為自二零一一年實施以來首次。此舉確實為行業減輕若干負擔。隨着營商環境逐漸向好，我們看到香港經濟正在復甦且將持續變好的跡象。我們有信心，業務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之後回復正常。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前景

廣告媒體業務

全球疫情仍然不明朗，對整體市場氣氛帶來負面影響。暫時未能預見廣告媒體業務分部能夠恢復。本集團將一邊適應疫情及物色新機遇，一邊繼續謹慎地於適當時候實施其商業計劃。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疫情對所有人帶來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亦無例外。於上年度，雖然清潔服務的需求呈現異常飆升，但是提供設備、消毒劑及儀器等開支亦大幅增加，導致若干清潔合約的溢利率減少。

儘管所有行業將繼續需要清潔及相關服務，但是價錢亦是客戶顧慮的因素。因此，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需用心制定定價策略。勞工短缺為清潔行業面臨的另一項挑戰，此乃由於勞工市場的勞工供應因餐飲業渡過了生意淡靜期開始恢復而減少。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客戶能繼續享有我們最細心及高質的服務。

業務前景及未來展望

目前，疫情仍然十分不明朗，全球經濟的復甦速度預計仍然緩慢。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採取所有必要及合適的措施，以減少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管理層亦將繼續留意經濟變動，調整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積極但謹慎地把握商業機會，以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為11,7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44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於本公告日期前，已有7,079,000港元獲撤銷(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97,000港元)。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法律、行政或其他訴訟程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09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92,3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9,923,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亦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福利。

薪酬乃根據員工個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並會向僱員發放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而言尤其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以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所有業務之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性日益提升之期望。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規定公司須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徐國興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構成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委任徐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梁雅達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得到糾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不合規情況

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之規定，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及成員構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構成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定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主席)及梁雅達先生，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傅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